

#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園藝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2:30

二、地點：745 會議室

三、主席：張允瓊 主任

紀錄：劉安礎

四、出席人員：石正中老師(請假)、朱玉老師、尤進欽老師、林建堯老師(請假)、鄒家琪老師、高建元老師、鍾曉航老師、黃志偉老師、劉天珠老師、陳韻如老師、劉安礎小姐、巫羽婷同學（碩士班代表）(請假)、王芳洵同學（學士班代表）。

五、上次系務會議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1

六、主席報告：略

七、業務報告：

## (一)、綜合項目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提畢業的碩士生，應在 11 月 15 日前交「碩士學位申請書」及「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給系辦。
2. 114 年會計年度將屆，「新增請購」功能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一)下班後關閉，請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班前完成本年度所有購案報支(皆須印出核章後送達主計室)，逾時不予收件，請自行於文件流程控管系統追蹤流程以免延誤，倘逾期無法報支請自行負責。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111 學年度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委員建議辦理。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附件 2）。

擬 辦：討論通過後送校級實習委員會續辦。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降低申請標準及部分條文修正。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附件 3）。

擬 辦：討論通過後送院務會議續辦。

決 議：

1. 修正後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2. 本要點完成修正後，追認於 114 學年度提出申請，但成績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含）同學之相關申請資格。

提案三：本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改善計畫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改善計畫書」辦理。

二、檢附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改善計畫書(附件 4)。

擬 辦：討論通過後送院教學改善會議續辦。

決 議：修正後通過。

#### 九、臨時動議：

提案：宜蘭大學城南校區實習農場溫室風扇噪音問題協調，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附近居民多次反映溫室風扇運轉時之噪音影響生活品質，並造成身心困擾(詳如附件 5)。
2. 自動控制風扇使用時間，夜間 20 點至隔日 6 點暫停風扇運傳，以降低噪音干擾；若溫度控制需補強，可搭配自然通風或噴霧降溫方式。
3. 請實習農場單位規畫邀請環保局派員現場量測噪音值，如超標則據實研擬後續改善。

擬辦：通過後續送管發中心進行審議。

決議：

1. 由場長與各使用教師進行協調，依所使用溫室狀況進行風扇使用時間調整。
2. 請實習農場單位規畫邀請環保局派員現場量測噪音值，如超標則據實研擬後續改善。

散會：13:10

## 國立宜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執行追蹤表

會議日期：114 年 10 月 07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提案人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推派本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第一階段初選事宜，提請 討論。</p> <p>決議：本系推薦王 O 凌同學(園產品加工學實驗)、楊 O 壹同學(園產品處理學實驗)(依序為本系前二名)。</p>	系主任	已續送學發展中心。
二	<p>案由：本系申請「台灣福昌獎助學金」學生人選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本系推薦曾 O 昇同學申請台灣福昌獎助學金人選。</p>	系主任	已續送院務會議。
三	<p>案由：115 年度教師員額申請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系主任	已續送院辦辦理。
四	<p>案由：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提請 討論。</p> <p>決議：通過。</p>	系主任	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el>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產學合作，增進學生實務經驗，培養園藝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定訂「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內容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包含實習宗旨、實習期間、實施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媒合、實習保險、實習安全維護、實習輔導與訪視、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協調、處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del></p>	<p>第三條 本系為促進產學合作，增進學生實務經驗，培養園藝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修正設置要點，確立本辦法涵蓋事項。</p>
<p>第三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上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以上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為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之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機關或單位。</p>	<p>第三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上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以上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為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機關或單位。</p>	<p>增加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p>

民營機關或單位。		
<p>第六條 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校外實習任課老師（以下簡稱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學生與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作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指導老師得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離退者，經實習機構及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使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學生應依規定完成離退手續，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u>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u>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校外實習任課老師（以下簡稱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學生與實習機構完成懑談後，作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指導老師得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離退者，經實習機構及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使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學生應依規定完成離退手續，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u>本系系務會議</u>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增加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u>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受相關處分或發生爭議時，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九條辦理，並經系務會議審議。若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p>	<p>第十三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實習委員會備查。</p>	<p>補上處分及受爭議時法源依據，並由系務會議審議。</p>

<p>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系務會議審議後，送校實習委員會備查。</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b>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級實習委員會議備查</b>後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增加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調整由系級會議審議，校級會議備查。</p>

#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6年3月22日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6年4月13日通過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8年3月06日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定訂「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內容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包含實習宗旨、實習期間、實施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媒合、實習保險、實習安全維護、實習輔導與訪視、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協調、處理及 other 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二條** 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八十小時核計一學分，實習一百六十小時核計二小時，本課程至多採計二學分。
- 第三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上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以上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為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審核通過之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機關或單位。
- 第四條** 本系將於校外實習前公告校外實習單位及實習單位實習所提供之名額。學生實習前應填寫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一）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由系辦彙整。
-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確定後，由系辦負責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附件二）。
- 第六條** 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校外實習任課老師（以下簡稱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學生與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作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指導老師得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離退者，經實習機構及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使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學生應依規定完成離退手續，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校外實習任課教師於校外實習前針對校外實習選課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有關實習工作的安全與衛生、勞動基準法、實習規範及職場倫理等要項。
-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於校外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傷害）險，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十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 第十一條**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附件三）給實習單位負責人，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校外實習任課教師。
- 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包括（一）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二）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受相關處分或發生爭議時，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九條辦理，並經系務會議審議。**若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

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四條 校外實習任課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進行實習輔導與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提出實習心得報告（附件四），繳交給本系校外實習任課教師。校外實習成績由校外實習任課教師參考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及實習心得報告綜合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級實習委員會議備查**後施行。

##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系學士班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成績優異者或指導教授推薦者， <u>歷年成績總平均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u> ，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提出申請，學生申請時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 <u>擇優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u> 。	二、本系學士班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歷年成績總平均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提出申請，學生申請時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擇優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半數為限。	降低成績及名額限制。
七、 <u>錄取學生所佔名額，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七、錄取學生所佔名額，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	刪除原定第七條，並避免因文件未涵蓋所有情況而產生爭議。

#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草案)

95.6.7 園藝學系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6.16 本校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2.21 本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1.27 園藝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7 生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學士班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成績優異者或指導教授推薦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提出申請，學生申請時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
- 三、本系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受理學生申請及決定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名單，錄取名單應送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
- 四、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其報到、註冊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等事宜均依一般碩士班錄取新生規定辦理。
- 五、經核准預修碩士班課程學生，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六、學生必須符合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申請書

申請學年	學年度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姓名	
班級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學業成績 總平均	(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班級人數		名次	
名次百分比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名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備註			

指導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國立宜蘭大學 園藝學系**  
**113-2 學期教學分析報告暨教學改善計畫**

114.9 教學發展中心

### 壹、分析報告

#### (一) 教學評量統計分析

●本分析係以「學生填答課程」為依據，無填答紀錄者不列入統計。

園藝學系(含園藝學系碩士班)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五大構面中，最高為「教學態度」(4.61 分)，最低為「教學方式」(4.55 分)；「學生自評」最高為「我在本課程的出席率」(4.57 分)，最低除全校普遍偏低之「除上課時間外，我每週花多少時間在本課程」(2.25 分)，次低為「我對本課程(感興趣程度)」(3.84 分)。分析結果如下：

**表1、填答基本資料**

<b>單位</b>		<b>填答 課程數</b>	<b>選課人次 (A)</b>	<b>填答人次 (B)</b>	<b>有效問卷數</b>	<b>填答率 (B) / (A)</b>	<b>整體 平均數</b>
<b>全 校</b>	大學部	869	36,093	30,171	29,538	83.59%	4.56
	研究所	180	2,516	1,377	1,369	54.73%	4.66
	<b>整體</b>	<b>1,049</b>	<b>38,609</b>	<b>31,548</b>	<b>30,907</b>	<b>81.71%</b>	<b>4.56</b>
<b>生 資 院</b>	大學部	172	7,414	6,343	6,222	85.55%	4.52
	研究所	62	756	389	386	51.46%	4.60
	<b>整體</b>	<b>234</b>	<b>8,170</b>	<b>6,732</b>	<b>6,608</b>	<b>82.40%</b>	<b>4.53</b>
<b>本 系 所</b>	大學部	23	1,085	948	940	87.37%	4.58
	研究所	8	96	49	49	51.04%	4.66
	<b>整體</b>	<b>31</b>	<b>1,181</b>	<b>997</b>	<b>989</b>	<b>84.42%</b>	<b>4.5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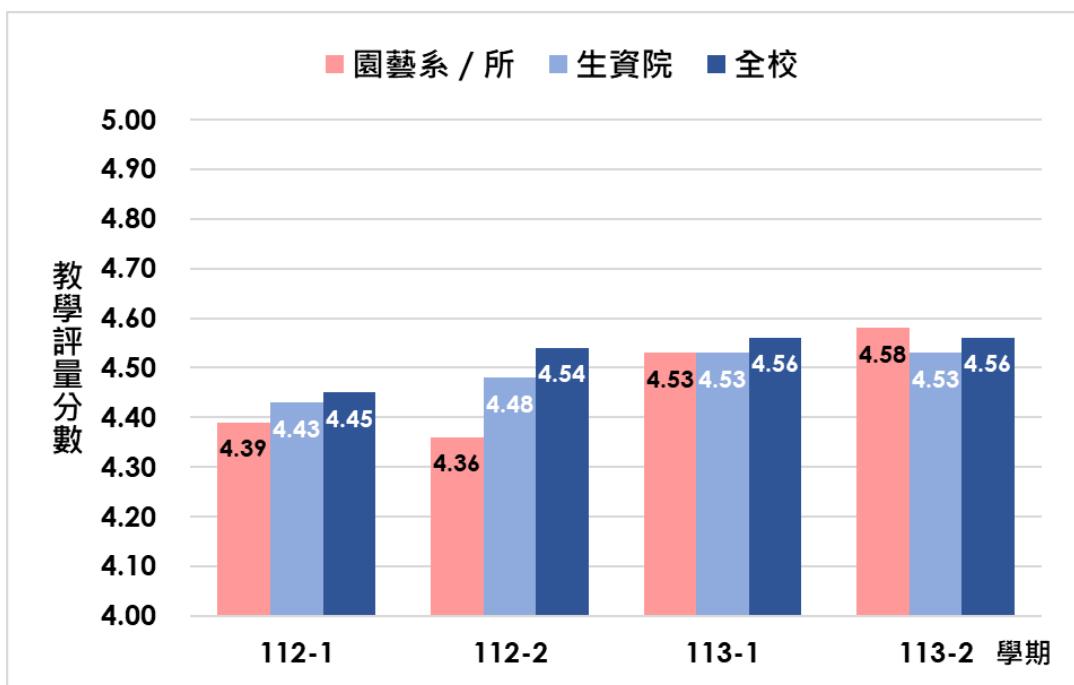


圖 1、園藝學系/所 近兩學年教學評量與院/校平均之趨勢分析

表2、教學評量各題項分數對照表

題項		本系 (A)	本院 (B)	系與院 差異 (A-B)	全校 (C)	系與校 差異 (A-C)
<b>一、教學評量</b>						
(1) 教學內容	1. 老師能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教學大綱。	4.59	4.54	0.05	4.57	0.02
	2. 本課程教材內容有組織且適切。	4.58	4.53	0.05	4.56	0.02
	3. 老師的授課內容能切中主題，不偏離教學目標。	4.59	4.55	0.04	4.58	0.01
	<b>平均</b>	<b>4.59</b>	<b>4.54</b>	<b>0.05</b>	<b>4.57</b>	<b>0.02</b>
(2) 教學態度	4. 老師對本課程教學認真負責。	4.62	4.57	0.05	4.59	0.03
	5. 老師不會無故缺課、遲到、早退。	4.64	4.59	0.05	4.61	0.03
	6. 老師留意學生的學習反應，並改善學生的學習困難。	4.56	4.49	0.07	4.54	0.02
	<b>平均</b>	<b>4.61</b>	<b>4.55</b>	<b>0.06</b>	<b>4.58</b>	<b>0.03</b>
(3) 教學方式	7. 老師能清楚表達授課內容。	4.56	4.52	0.04	4.56	0.00
	8. 老師使用適當教學方法及資源，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	4.54	4.49	0.05	4.53	0.01
	9. 老師與學生互動良好，能鼓勵學生投入學習。	4.54	4.50	0.04	4.54	0.00
	<b>平均</b>	<b>4.55</b>	<b>4.50</b>	<b>0.05</b>	<b>4.54</b>	<b>0.01</b>
(4) 學習評量	10. 老師評分方式與標準於事前清楚說明，並能反映學生的學習成效。	4.58	4.53	0.05	4.57	0.01
	11. 老師適時給予學生作業、報告或考試等評量方式，有效掌握學生學習效果。	4.59	4.52	0.07	4.56	0.03
	12. 老師會將各項評量結果告知學生，適時給予意見。	4.57	4.50	0.07	4.55	0.02
	<b>平均</b>	<b>4.58</b>	<b>4.52</b>	<b>0.06</b>	<b>4.56</b>	<b>0.02</b>
(5) 教學品質	13. 整體而言，本課程的教學品質良好。	4.58	4.52	0.06	4.56	0.02
<b>教學評量平均</b>		<b>4.58</b>	<b>4.53</b>	<b>0.05</b>	<b>4.56</b>	<b>0.02</b>
<b>二、學生自評</b>						
1. 我在本課程的出席率		<b>4.57</b>	4.52	0.05	4.51	0.06
2. 除上課時間外，我每週花多少時間在本課程		<b>2.25</b>	2.56	<b>-0.31</b>	2.59	<b>-0.34</b>
3. 我對本課程(感興趣程度)		<b>3.84</b>	3.87	<b>-0.03</b>	3.90	<b>-0.06</b>
4. 我對本課程的學習態度		4.15	4.18	<b>-0.03</b>	4.18	<b>-0.03</b>

題項	本系 (A)	本院 (B)	系與院 差異 (A-B)	全校 (C)	系與校 差異 (A-C)
<b>一、教學評量</b>					
5. 修習本課程後，使我獲益	4.15	4.17	-0.02	4.16	-0.01
<b>學生自評平均</b>	<b>3.79</b>	<b>3.86</b>	<b>-0.07</b>	<b>3.87</b>	<b>-0.08</b>

表 3、園藝學系/所 113-2 學期與前一學年同期教學評量差異分析

可能影響 因素	因素類別	113-2(A)		112-2(B)		差異值(A-B)	
		課程數	平均數	課程數	平均數	課程數	平均數
必/選修	必修	21	4.58	21	4.32	0	0.26
	選修	10	4.58	14	4.49	-4	0.09
專/兼任	專任	28	4.58	30	4.37	-2	0.21
	兼任	3	4.61	5	4.35	-2	0.26
一般/實習	一般	31	4.58	32	4.36	-1	0.22
	實習	0	-	3	4.80	-3	-

## (二) 學生學習經驗問卷統計分析

本次學習經驗分析，施測對象係為本校大一至大三間學制大學部學生，共計 3,061 人，施測時間自 114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31 日，共入班施測 70 門課。113 學年有效問卷為 2,285 份，填答率為 74.65% (詳如表 4)，住宿情形統計如圖 2，學生每週時間分配情形如圖 3~7，學生畢業前之學習目標如圖 8，學生感興趣領域如圖 9~10，學習效能如圖 11~12，學生學習資源使用情形如圖 13~14，學習困擾求助對象如圖 15，素養能力如圖 16。詳細資料如下：

表 4、填答基本資料

單位	總填答數	完成數	填答率
全校	整體	3,061	2,285
	大一	1,074	864
	大二	1,017	744
	大三	970	677
生資院	整體	963	754
	大一	348	297
	大二	315	236
	大三	300	221
本系	整體	142	112
	大一	53	43
	大二	50	38
	大三	39	31

## 基本資料-園藝系-住宿-以年級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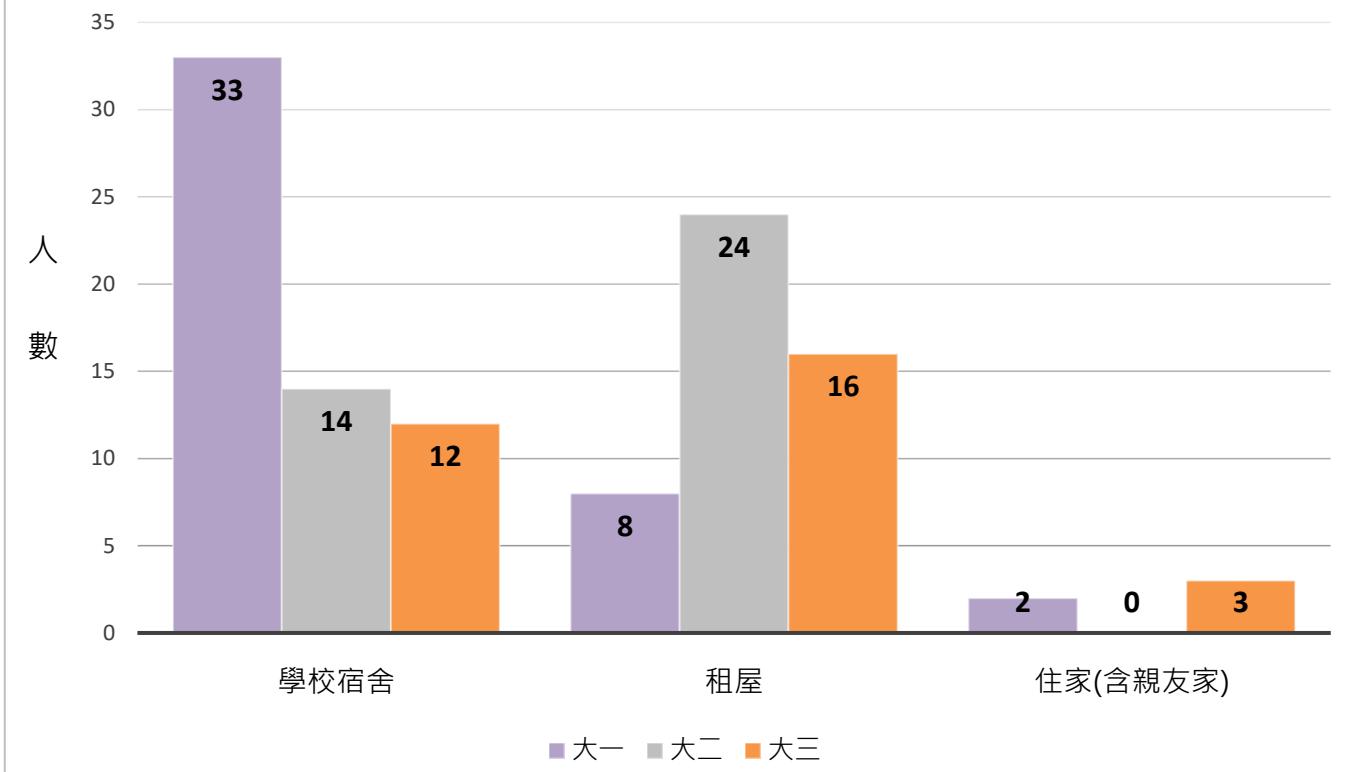


圖 2、住宿情形計數長條圖

## 基本資料—園藝系—每週時間分配—學業或升學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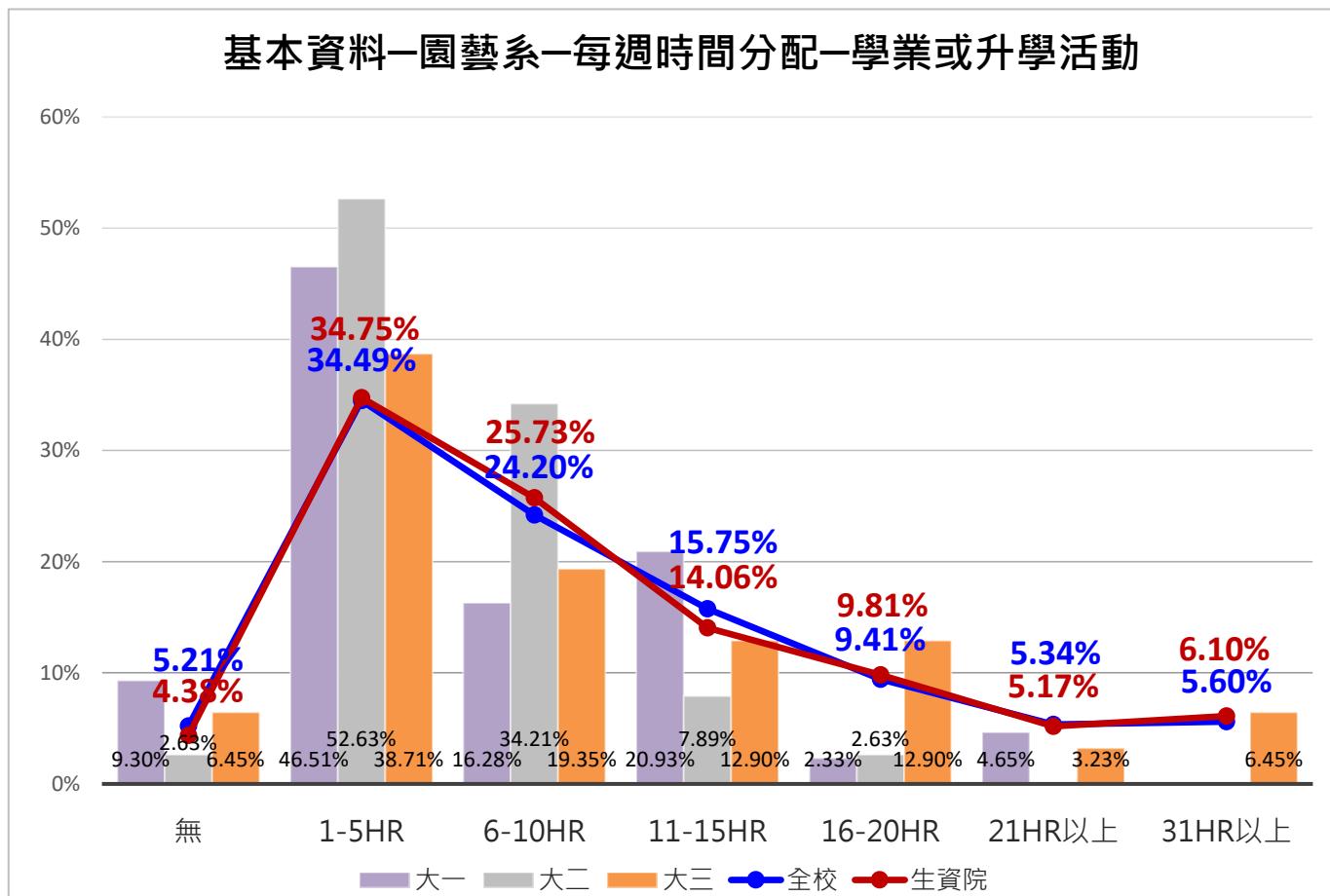


圖 3、本系學生每週時間分配—學業或升學活動百分比長條圖

## 基本資料—園藝系—每週時間分配—就業技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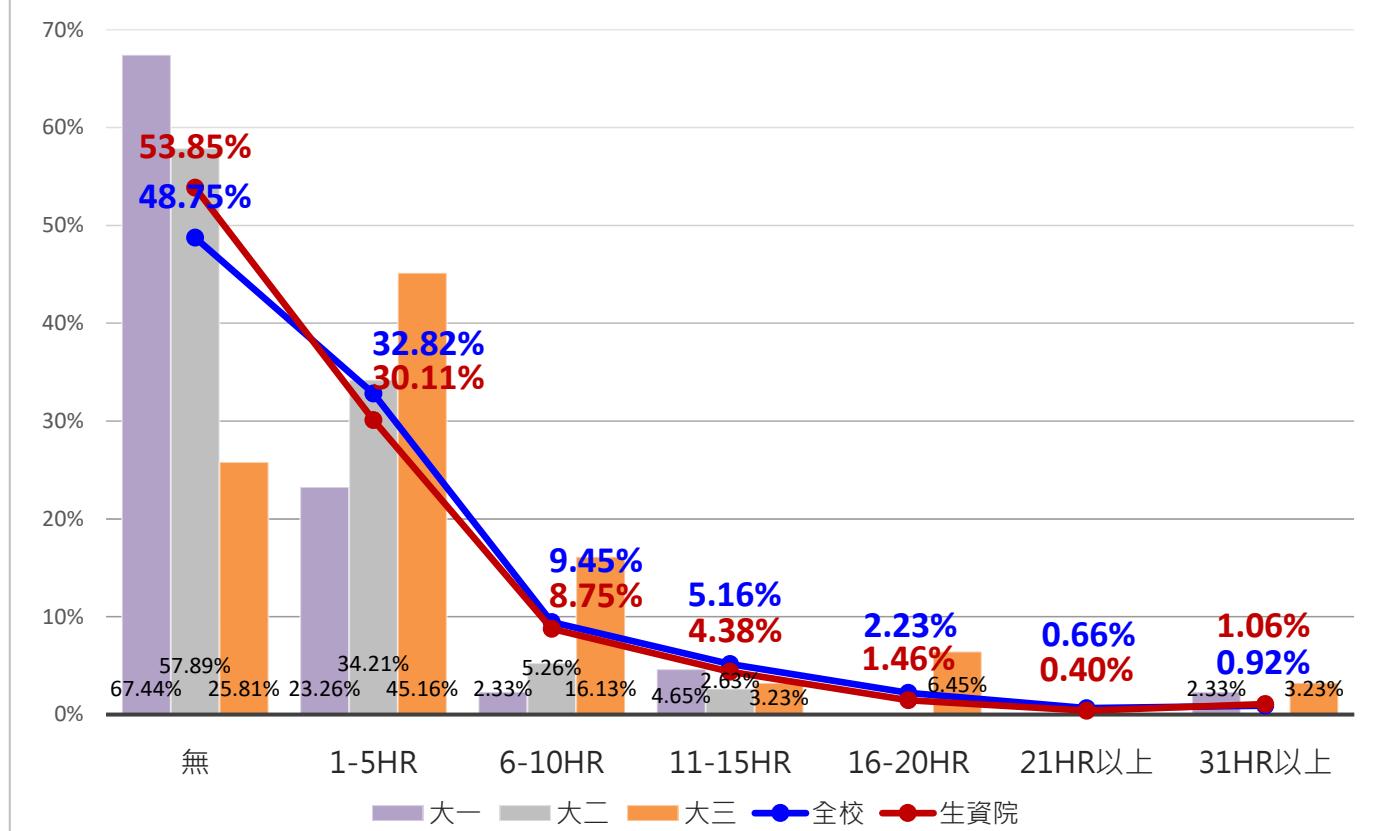


圖 4、本系學生每週時間分配—就業技能活動百分比長條圖

## 基本資料—園藝系—每週時間分配—校內工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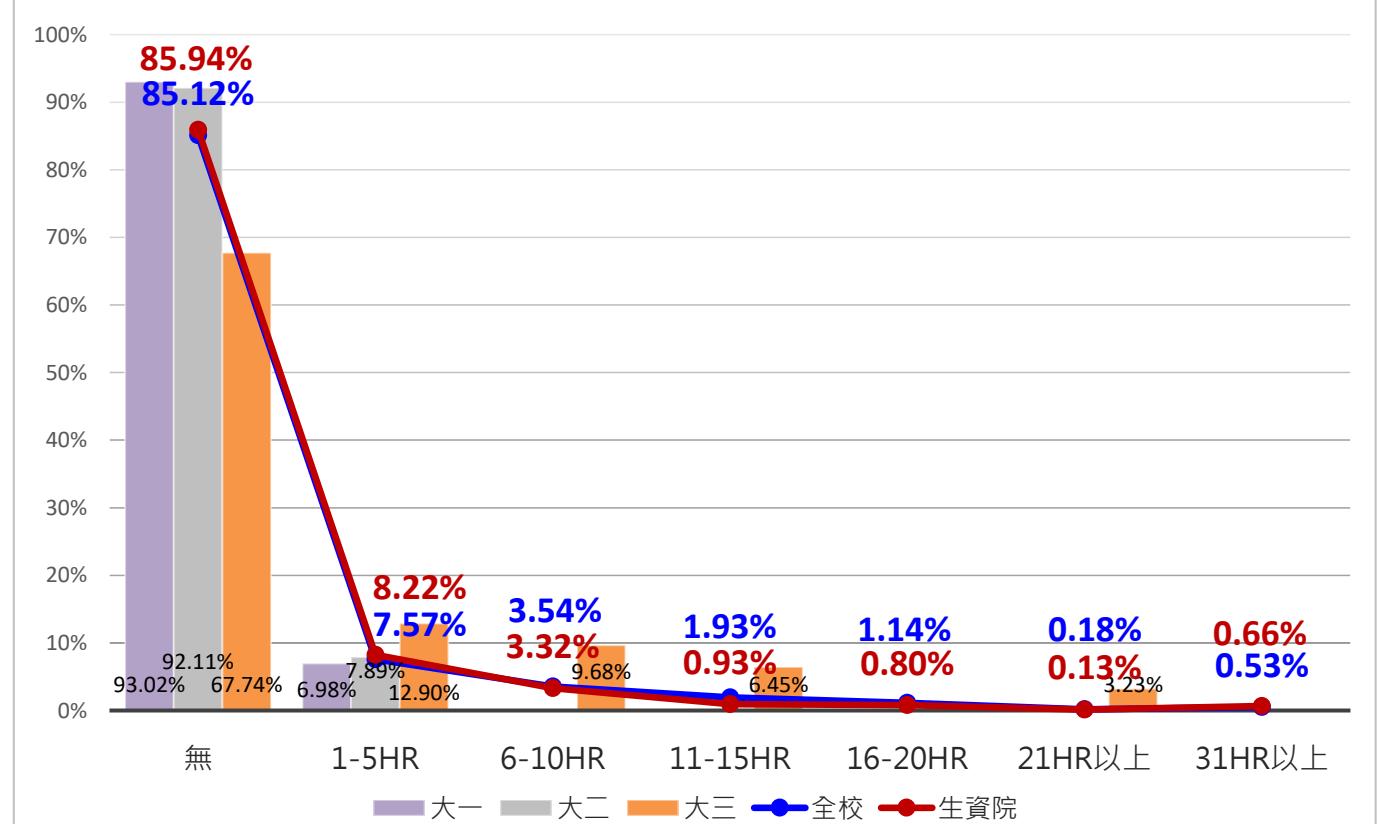


圖 5、本系學生每週時間分配—校內工讀百分比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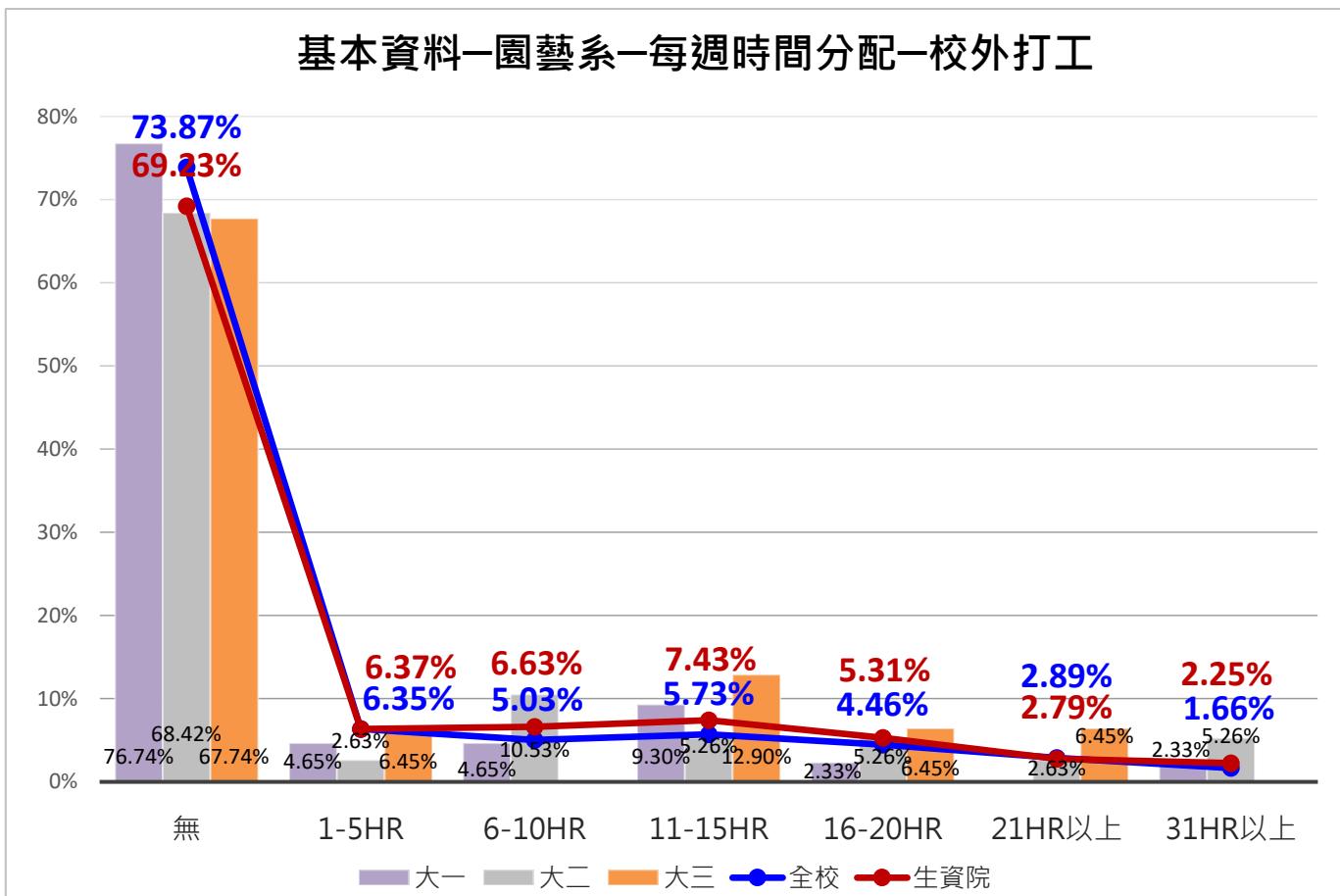


圖 6、本系學生每週時間分配—校外打工百分比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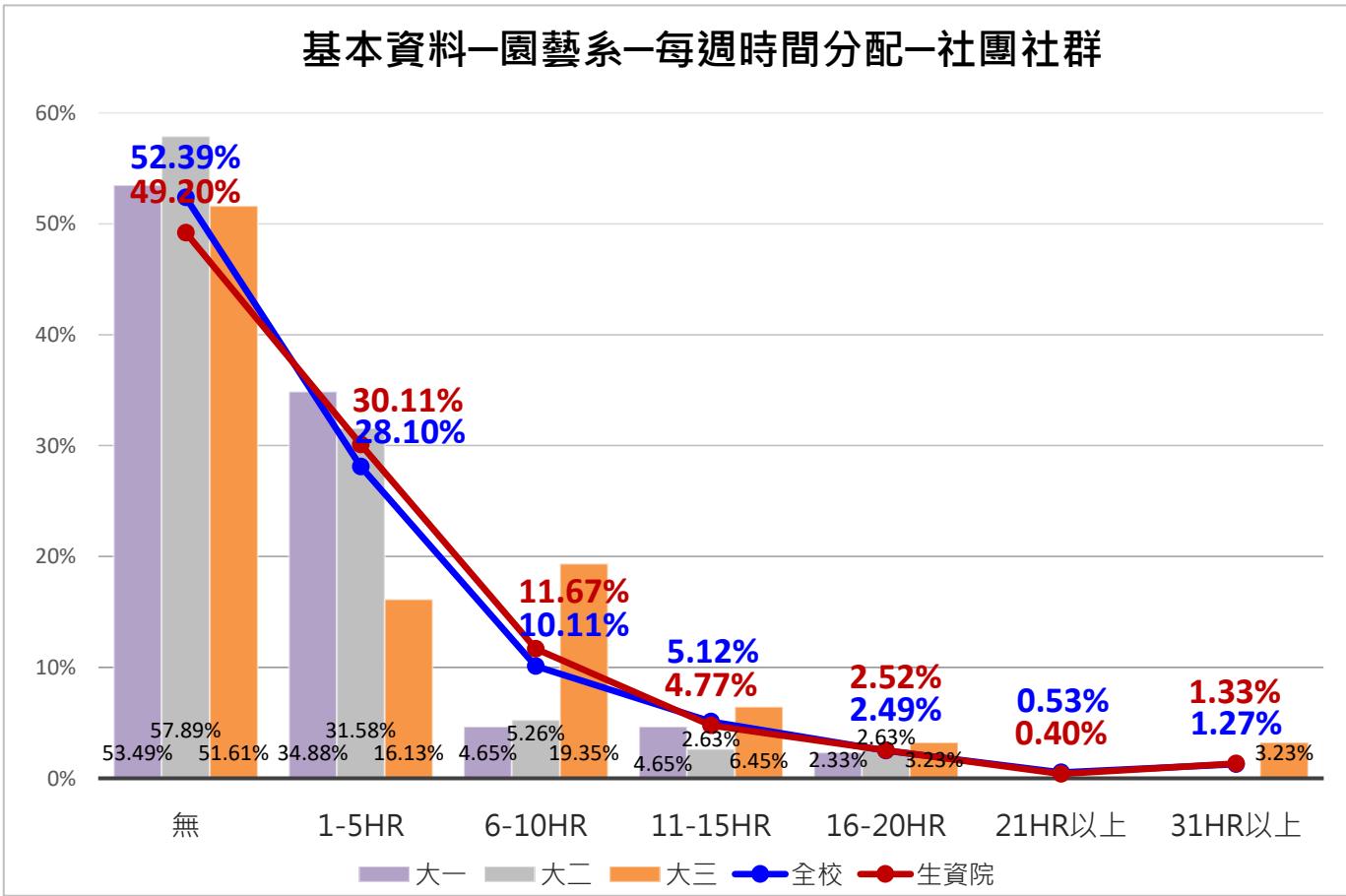


圖 7、本系學生每週時間分配—社團社群百分比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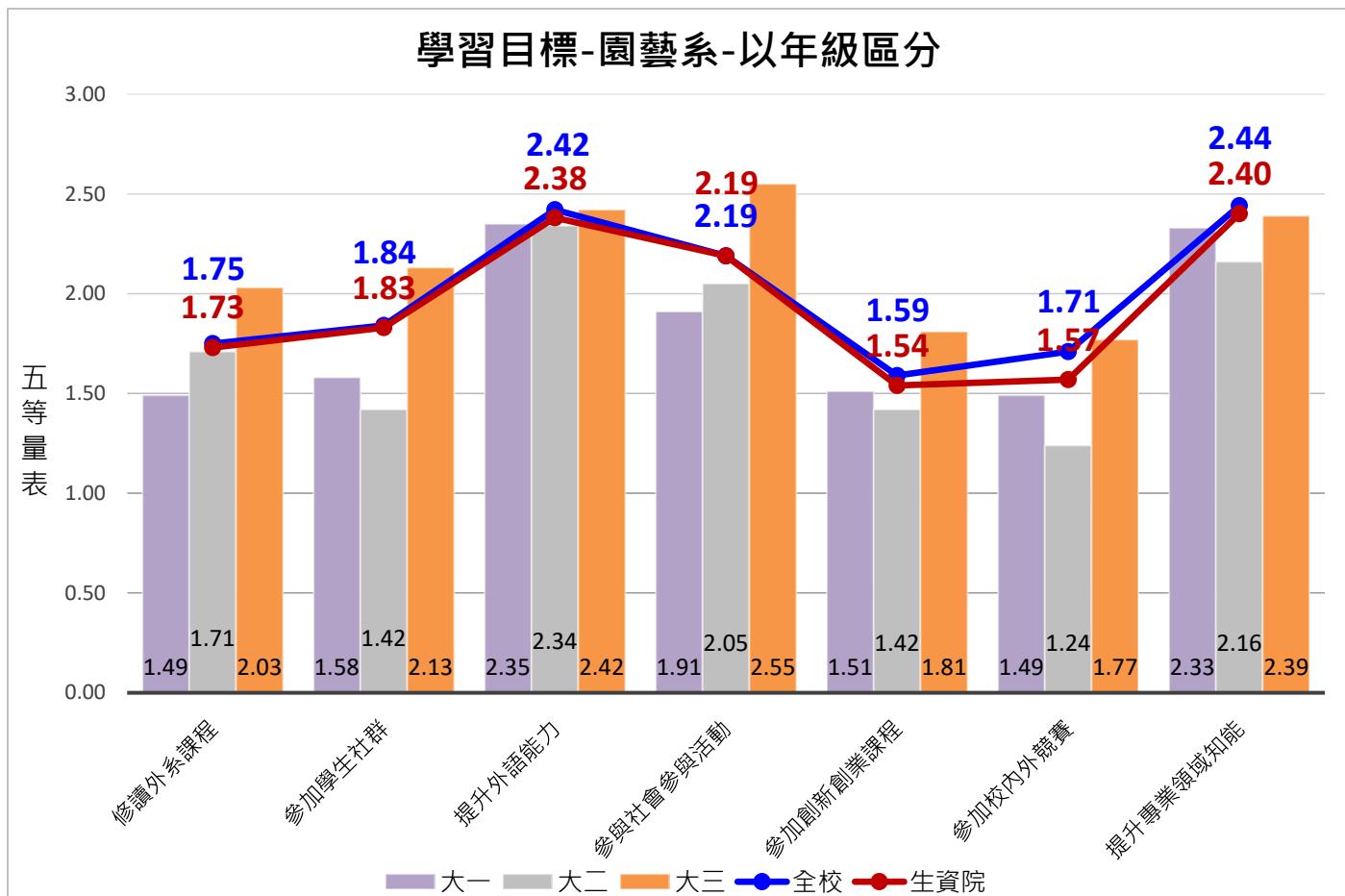


圖 8、本系學生學習目標平均數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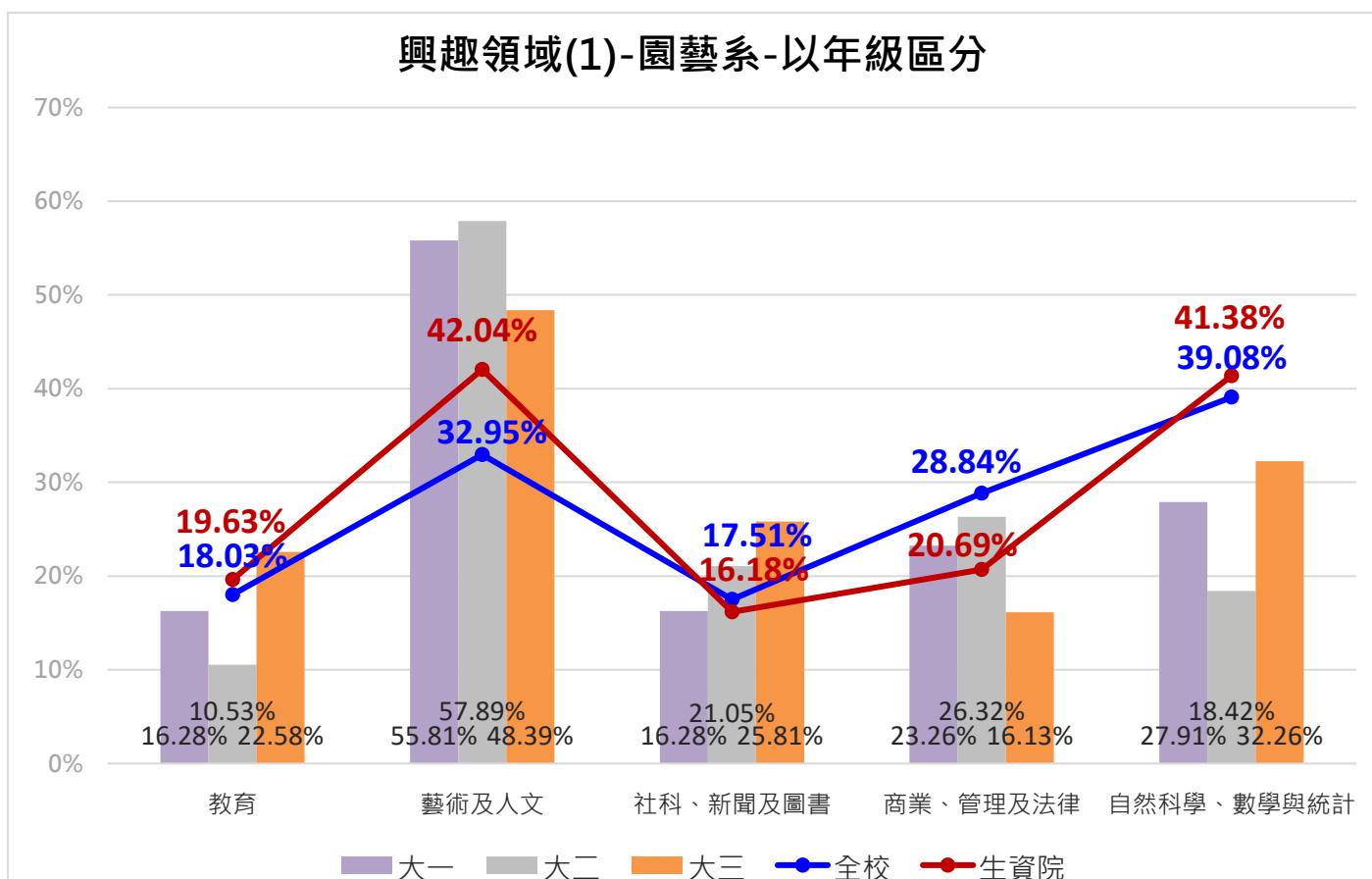


圖 9、本系學生感興趣領域(1)百分比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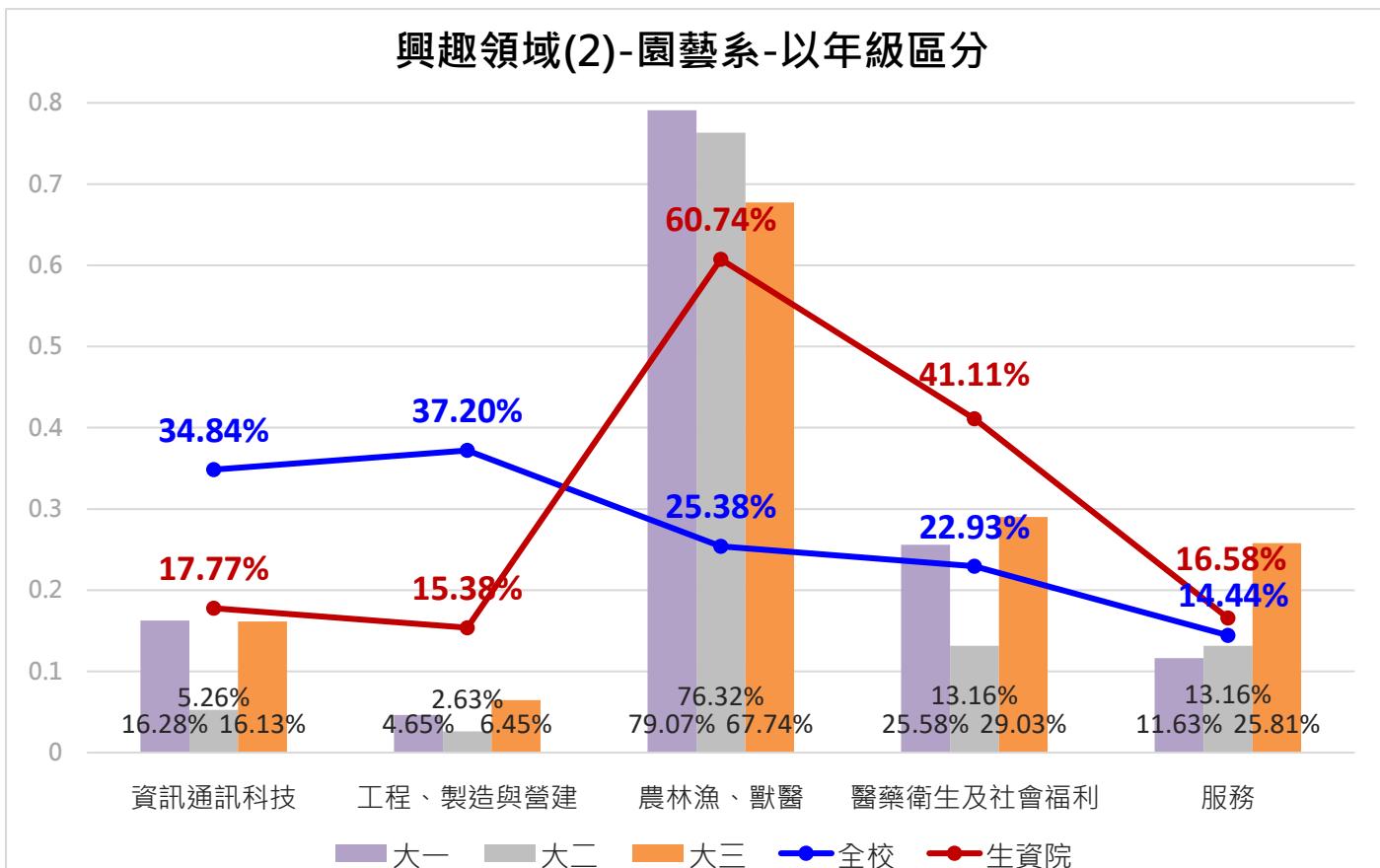


圖 10、本系學生感興趣領域(2)百分比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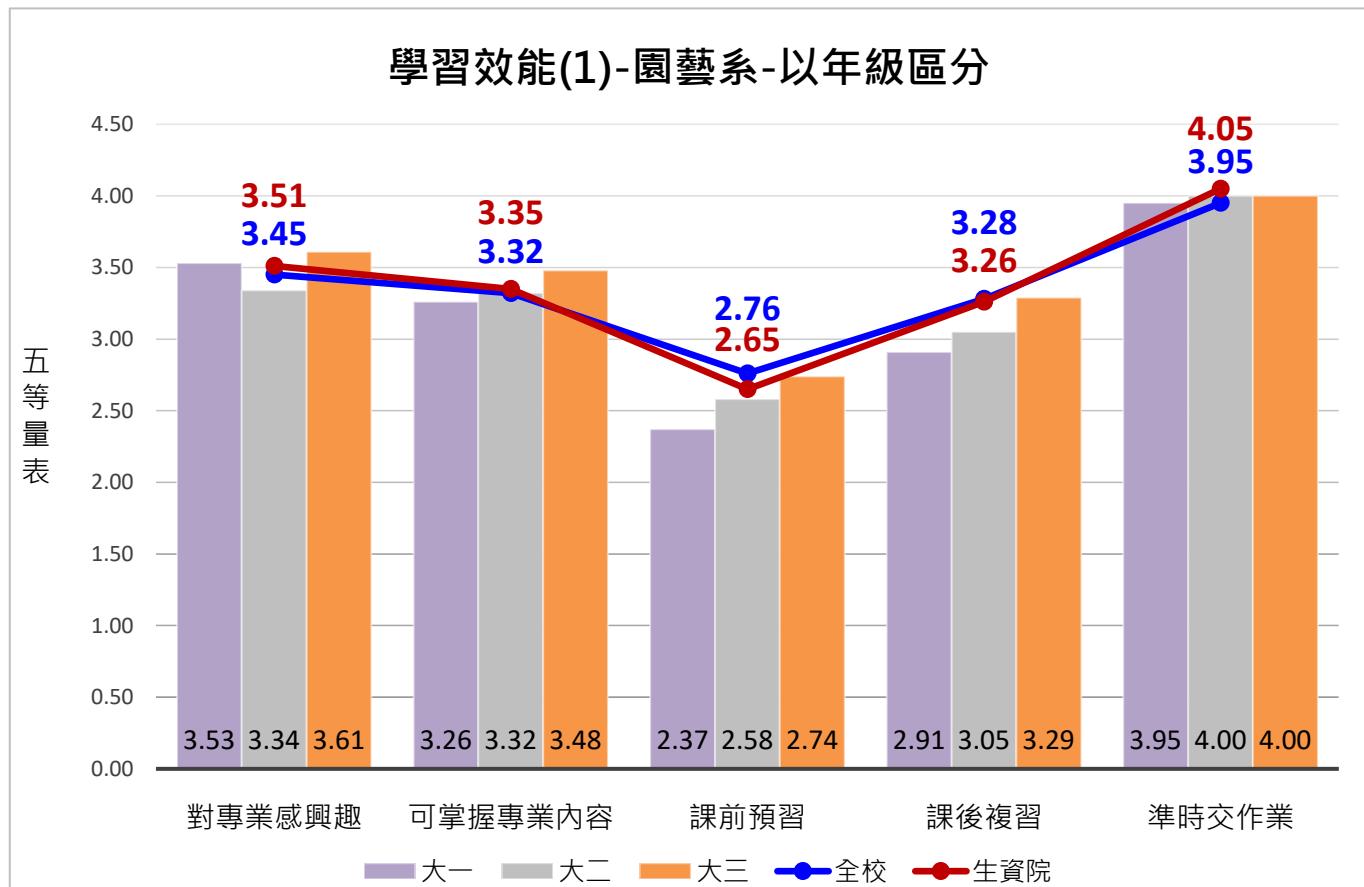


圖 11、本系學生學習效能(1)平均數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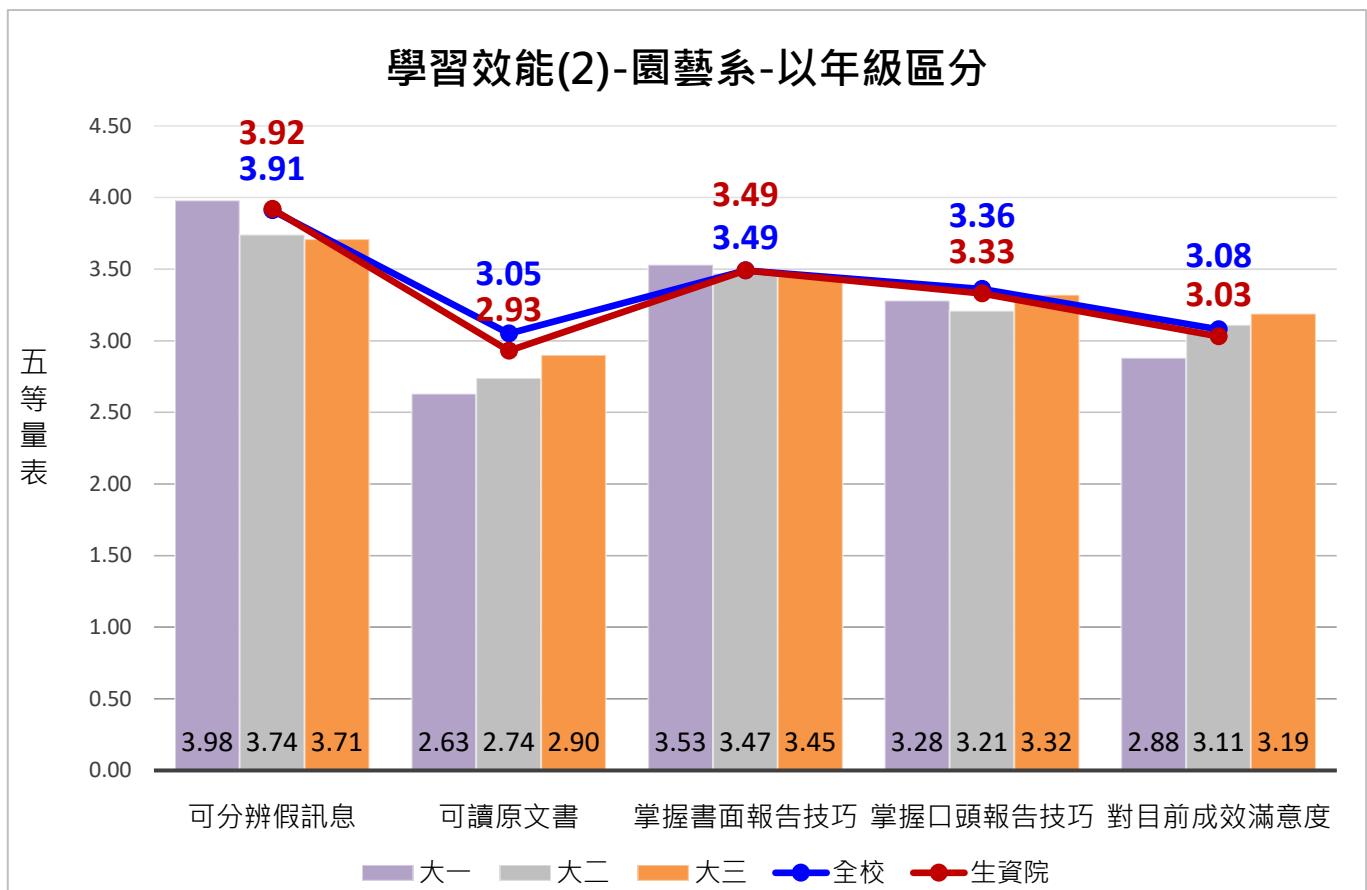


圖 12、本系學生學習效能(2)平均數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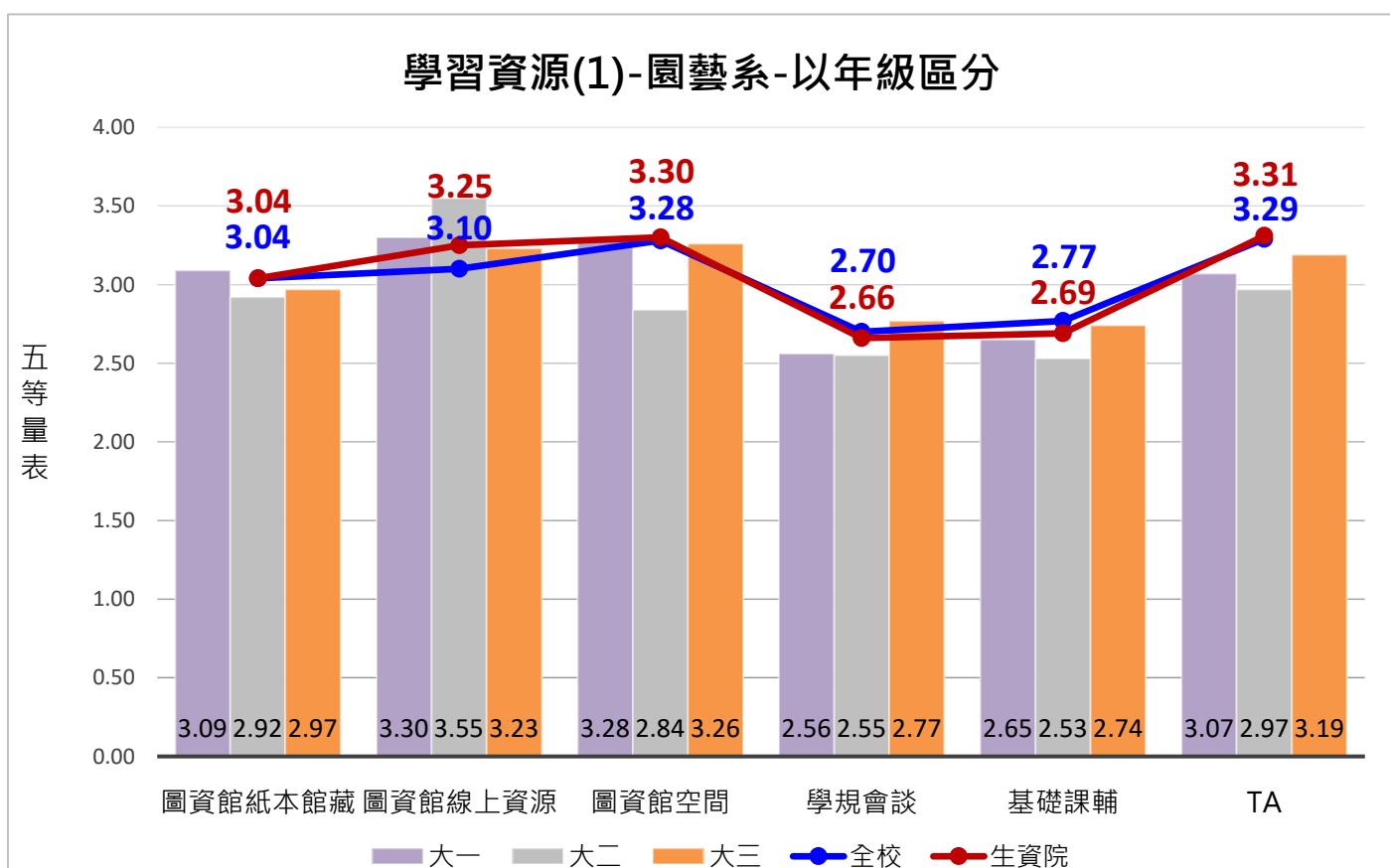


圖 13、本系學生學習資源使用情形(1)平均長條圖

## 學習資源(2)-園藝系-以年級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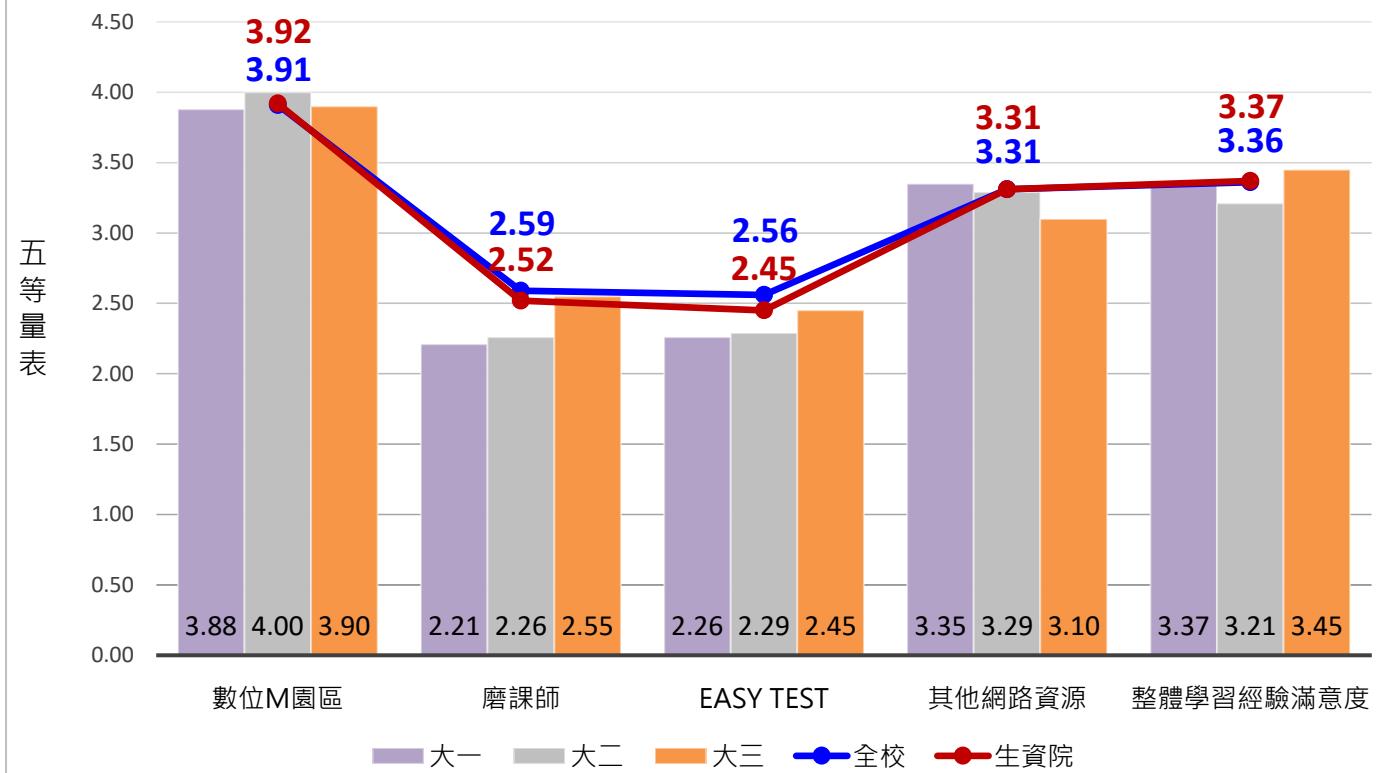


圖 14、本系學生學習資源使用情形(2)平均長條圖

## 學習困擾-園藝系-以年級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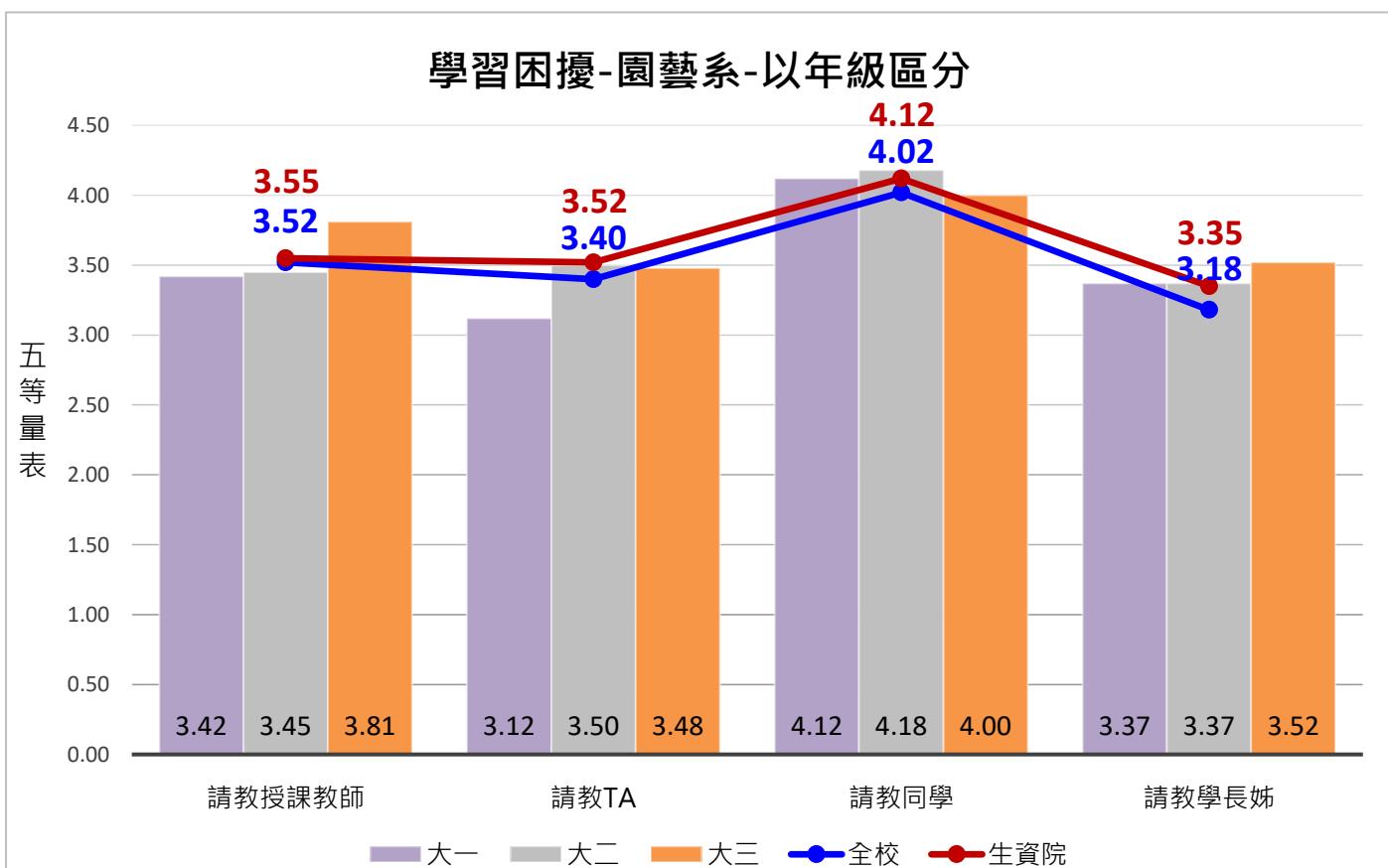


圖 15、本系學生學習困難尋求對象平均數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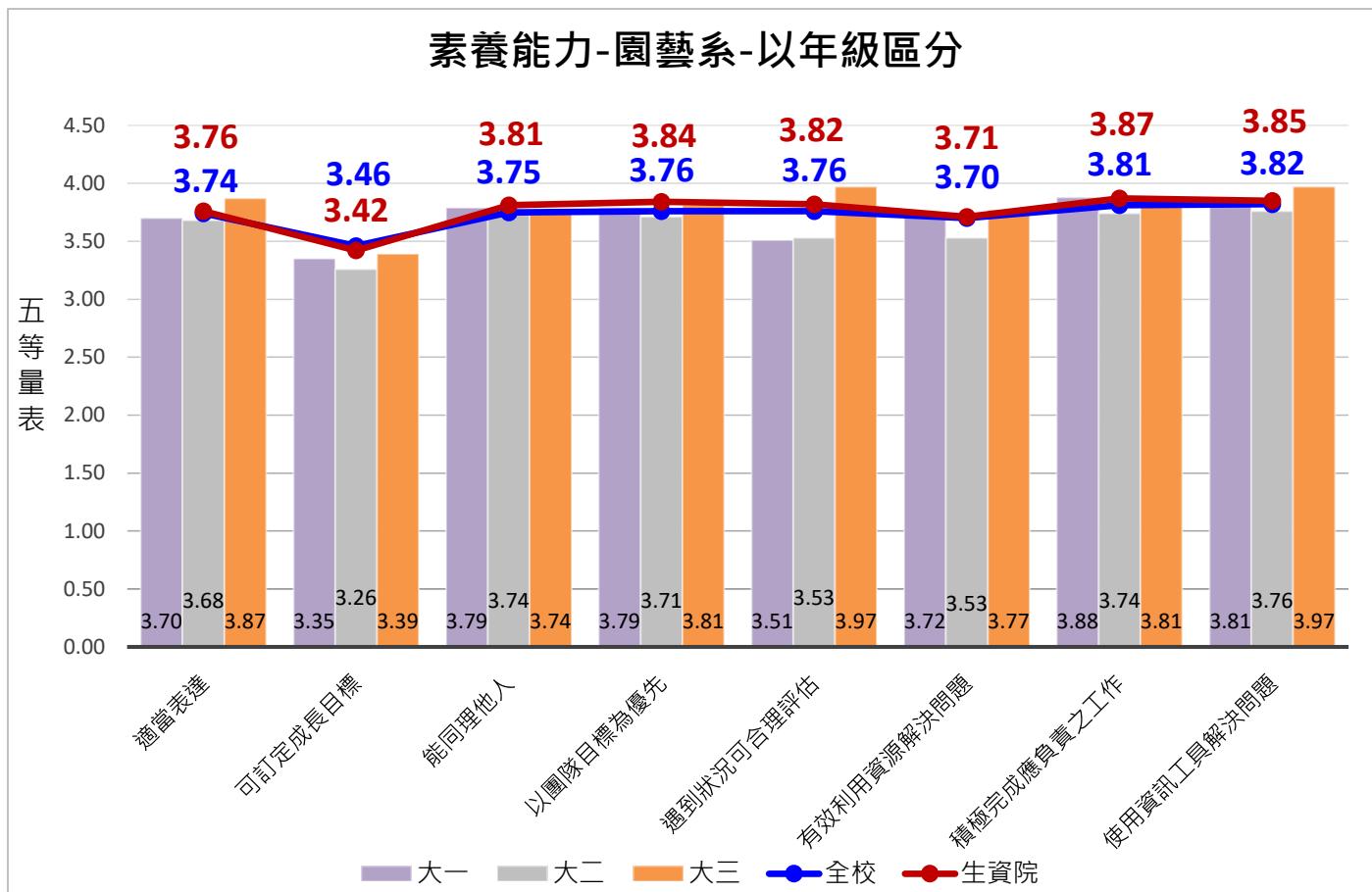


圖 16、本系學生素養能力平均數長條圖

### (三) 學士班學生跨域選課人數統計

112-2學期(去年同期)	113-2學期
16	17

### (四) 在校生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不及格人數統計

112-2學期(去年同期)		113-2學期	
大學園藝一	2	大學園藝一	4
大學園藝二	0	大學園藝二	1
大學園藝三	2	大學園藝三	0
大學園藝四	1	大學園藝四	1
小計	5	小計	6

### (五) 休退學月報統計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2學期(去年同期)	113-2學期
休學人數	9	8
退學人數	2	9

(六) 預警人數、預警輔導比率、預警改善比率、預警輔導影響學生課業不佳的原因及建議後續輔導方案統計分析：

預警輔導統計	112-2學期			113-1學期			113-2學期		
	全校	本院	本系	全校	本院	本系	全校	本院	本系
預警人數(B)	589	129	11	461	99	7	537	119	13
接受輔導學生人數(C)	572	121	11	451	91	7	528	115	13
輔導比率(C/B)	97.11%	93.80%	100%	97.83%	91.92%	100%	98.32%	96.64%	100%
接受輔導後改善學習成效學生人數(D)	540	115	11	424	85	7	485	103	12
改善比率(D/C)	94.41%	95.04%	100%	94.01%	93.41%	100%	91.86%	89.57%	92.31%

\*預警人數(B)：由註課組提供「本學期被預警科目數比率達 1/2」或「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 1/2」(含)以上之學生人數。

\*接受輔導學生人數(C)：針對該預警名單進行輔導並線上填報預警輔導紀錄者。

\*改善人數(D)：由註課組提供該學期「因學業因素而退學(學退)」之學生名單，並由教發中心統計接受預警輔導後免除學退情形者。

\*教育部訂定預警學生接受輔導比率應達 90%以上，接受輔導後改善學習成效者應達 9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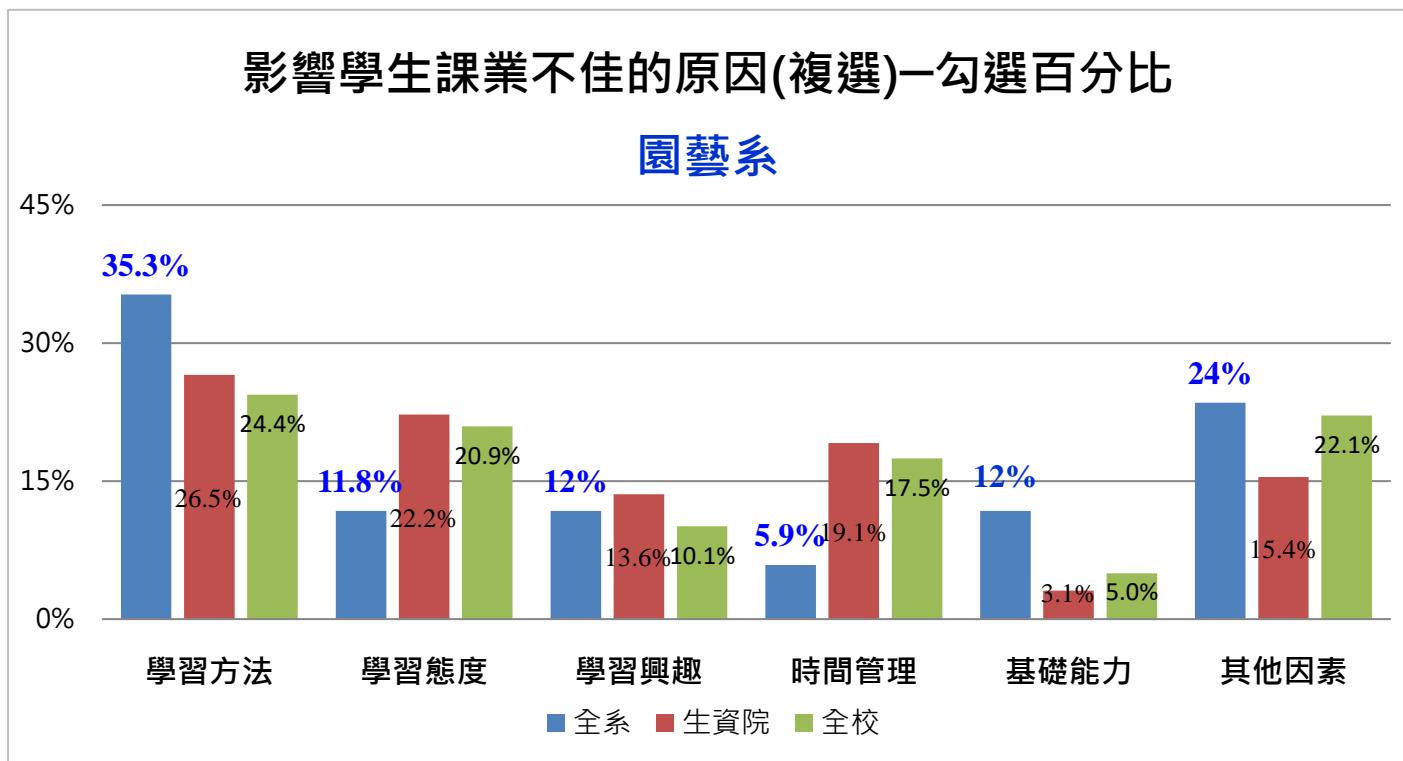


圖 17、本系預警輔導學生影響學生課業不佳的原因統計

## 建議後續輔導方案(複選)一勾選百分比

園藝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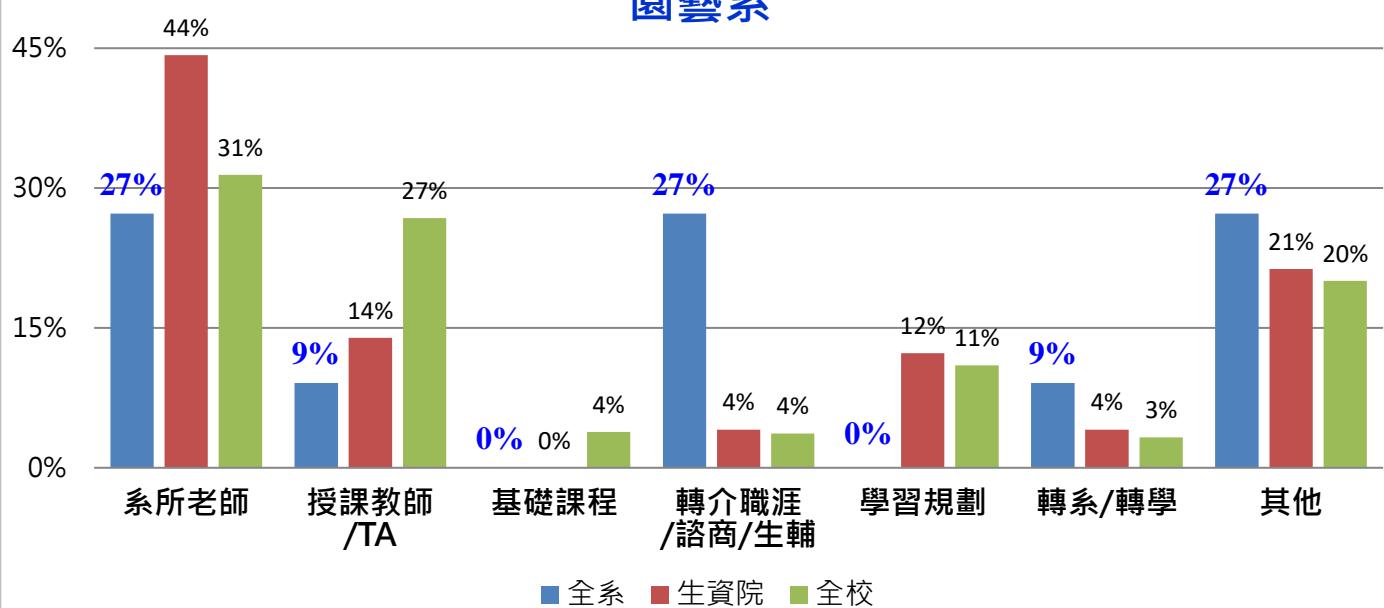


圖 18、本系預警輔導學生建議後續輔導方案統計

園藝系預警輔導影響學生課業不佳的原因（複選）以「學習方法」所佔勾選次數最高。建議後續輔導方案（複選）以「由系所單位/老師進行輔導」、「轉介學生至職涯發展中心/諮詢中心/生活輔導組進行諮詢與輔導」及「其他」所佔勾選次數最高。有關影響學生課業不佳「各項」原因及建議後續輔導方案之所佔勾選次數如下：

### 1. 影響學生課業不佳的原因(勾選次數-全系 17/全院 162/全校 664)：

■ 學習方法(勾選次數)		■ 學習態度(勾選次數)		■ 學習興趣(勾選次數)	
無法掌握課程內容	3	缺曠課	1	對所修課程沒有興趣	1
無法掌握考試方法	1	遲到/早退	0	對系上專業沒有興趣	0
英語/原文書閱讀困難	0	學習意願低落	1	其他	1
複習/練習不夠	2	其他	0		
其他	0				
■ 時間管理(勾選次數)		■ 基礎能力(勾選次數)		■ 其他因素(勾選次數)	
時間分配不佳	0	普通物理	0	經濟因素	0
打工賺錢	0	普通化學	0	情感問題	0
社團活動	0	微積分	0	環境適應不良	1
網路沉迷	0	程式設計	0	其他	3
其他	1	英文	0		
		其他(專業科目)	2		

另摘錄 113-2 學期預警輔導紀錄(影響學生課業不佳的原因)，有關其他之質性意見如下：

- **學習興趣-其他**：「大一二時，曾經成績不理想，經訪談，可能興趣與時間分配加上對未來可能未清楚，念書較不用功。大四無法如期畢業，但應該延畢可達標」。
- **時間管理-其他**：「可能社團或其他活動分心影響學業表現」。
- **基礎能力-其他**：「英文等基礎學科皆弱，可能需要額外協助」、「在本校修課記錄幾乎都是極低的成績，據本人的說法，是新環境仍未適應。以目前學習成效，可能延長修課時間也無法畢業」。
- **其他因素-其他**：「以目前成績，可順利畢業，沒有問題，可能個人生涯規劃可以請職涯中心協助輔導。出席率、作業、考試不理響，本學期預警，是純粹考試未考好，應該仍能順利畢業」、「因私人因素沒有積極參與課程」、「只是學期中考成積不佳，整體學習無問題，只是失手，應可順利畢業」。

## 2. 建議後續輔導方案(勾選次數-全系 13/全院 133/全校 596)：

項目	勾選次數
由系所單位/老師進行輔導	4
授課老師或教學助理進行輔導	0
參與本校提供之基礎課程課後輔導	1
轉介學生至/職涯發展中心/諮商中心/生活輔導組進行諮商與輔導	4
提供學生學習規劃輔導	0
提供學生轉系/轉學諮詢	0
其他 (請簡述)	4

另摘錄 113-2 學期預警輔導紀錄(建議後續輔導方案)，有關其他之質性意見如下：

「無甚麼問題，可順利畢業，興趣志向也屬常態」、「建議學生需要和學校課輔中心談一下的話還是預約一下」、「同學表示會努力追上，並安排後續重修課程」、「同學想要轉學，建議成績還是要追上，轉學也會需要提供校內成績做參考，請同學加油」。

## 貳、教學改善計畫

項目	教學改善計畫(請以100-500字簡要說明)
(一) 教學評量(含質性意見)	1. 園藝學系於113-2學期開課課程數為31門，教學評量所有題項的平均分數皆在4.5以上，而最高為「教學態度」(4.61分)，最低為「教學方式」(4.55分)；「學生自評」最高為「我在本課程的出席率」(4.57分)，最低除全校普遍偏低之「除上課時間外，我每週花多少時間在本課程」(2.25分)，次低為「我對本課程(感興趣程度)」(3.84分)，整體而言，學生對課程具相當正面的肯定，但課後自我投入學習的程度較低。

	<p>2. 整體而言，園藝系113-2 學期的教學評量整體平均數是4.58分，對比1年前同一學期(112-2)的教學評量平均數高，顯示園藝系在整體教學評量的質量上有顯著的增加。由這些統計數據來分析，也可看出本系學生對於本系教師在教學內容、態度、方式和品質上的肯定。本系將持續鼓勵老師參與學校辦理之各式多樣校外教學觀摩課程，更加精進教學品質。</p> <p>3. 再從教學評量各構面分析，各項平均後最高分為4.44分落在教學態度題項的「老師不會無故缺課、遲到、早退」。而平均後最低分4.54分則是落在教學方式的「老師使用適當教學方法及資源，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老師與學生互動良好，能鼓勵學生投入學習」題項中，但也超過4.5分，較去年有增加的趨勢，顯示各教師在教學上更貼近學生之需求。</p>
(二) 學生學習經驗問卷	園藝系同學在學生時間主要都分配在學業或升學相關活動、再者是參加社團與就業技能及社團社群等活動上，大多數同學的學習目標為提升外語能力及提升專業領域知能，大三則以參與社會及參與活動為主，顯示同學偏向職涯活動相關，整體與院校大體相符；本系學生對農業、林業、漁業及獸醫領域再者為藝術人文領域較為有興趣，顯示同學相當符合本系特質；再學習效能中，最高為能準時繳交作業，再者是可分辨假訊息與對專業科目感興趣，並有隨年級提高也沒有下降，課前與課後的複習都有隨年級提高，顯示同學逐漸重視自身課業；主要資源會使用數位M園區及學校圖書館，整體而言，本系同學對於學校資源感到滿意。同學對於學習困擾主要解決方式向同修課同學請教或授課教師，顯示本系同儕之間會互相協助及討論；在能力素養方面均相差無幾只在訂定成長目標略低，但於高年級中有略為提升，整體學習經驗結果與校院差不多。
(三) 學士班學生跨域選課	本系大學部學生跨域學習選課於去年同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比，增加 1 人，差距不大，未來也會繼續充實本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使學生選課狀況也躍躍，學生修課數增加，跨系的部分也可推薦同學找尋不同領域的外系課程，以順應高等教育的趨勢及並滿足學生對於跨系跨域學習。
(四) 學期成績二分之一(含) 以上不及格	大學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含)以上不及格人數 6 位，較去年多 1 位，本次個案分布在大學部 1 年級及 2、4 年級中，其中有 4 位大一同學，部分同學為復學無法承擔過重的課業壓力或對課程無法產生興趣，且本項與園藝學系專業課程的密集在大一、二年級有些許關聯；大四同學因個人狀況問題，已請導師多關心同學選課狀況。
(五) 休退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園藝學系休學學生，較去年同期減少 1

	位，大一主要原因有志趣不符休學故而休學，大多數同學另有其他志向，如家庭或工作原因選擇休學。究本 113-2 學期之休學個案可知，雖然發生之原因屬於學生志向或環境因素因素，可多關心同學未來志向，以期降低休學率。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園藝學系退學學生，較去年同期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加 7 位，大多學生因志趣不符或為了更好的學習資源與發展機會選擇轉學。
(六) 預警輔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園藝學系學生預警人數共 13 人，而該 13 位學生接受輔導的比率為 92.31%，高於院校的平均值，但較去年低，會在注意本系學生輔導後狀況，但園藝系教師對於成績較跟不上的預警同學，皆有親自投入並進行有效的關心輔導。而影響學生課業不佳的原因，主要以「學習方法」所佔勾選百分比最高為 35.3%，遠高於院校平均值，究其具體原因是無法掌握考試方法，其次為「其他因素」佔 24%，同學只因無積極參與課程或考試成績不佳為主，並以能畢業為目標；建議後續「學習方法」輔導方案以系所老師或轉介學生至職涯發展中心諮詢中心/生活輔導組進行諮詢與輔導進行相關課業輔導，由於導師之學生預警輔導比率及成效改善比率須在加強，本系會以工讀機會、獎學金申請、輔導產生志趣或轉系等角度進行輔導，進行有效輔導。「學習興趣」在建議後續輔導方案中已有同學安排退學或轉入其他有興趣之學校。
(七) 學生核心能力檢核結果	本系核心能力平均得分均於 78-80 分左右，顯示本系三大核心領域課程均有滿足學生需求，同時綜合能力反映了學生在多個方面的綜合表現也有一定的能力，後續可再通過更具專業性的課程開設幫助學生發展更專業的學習和實踐，應對未來就業的要求。

依據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辦理，各單位依「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管制流程圖」，將上列改善計畫經系務、院級會議討論通過，呈報後請於下表打勾：

呈報層級	系務會議	院級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填報人	單位主管	院級主管